



# 2019 冠状病毒病（COVID-19）：关于口罩以及 进入法院办公场所的最新指南

根据最高法院第 2021-27 号令 · 2021 年 8 月 9 日生效

## 哪些人不得进入

出现下列情况的人员不得进入法院建筑：

- 出现 COVID-19 症状的，包括咳嗽、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、发烧、发冷、全身无力、肌肉疼痛、头痛、鼻塞或流鼻涕、恶心或呕吐、腹泻、喉咙痛或者近期丧失味觉或嗅觉。
- 在过去 10 天内 COVID-19 检测呈阳性，或者尚未被允许恢复公共活动的。
- 在过去 14 天内与任何被确诊为 COVID-19 的人员在接触时有过密切接触以及：
  - 未完全接种疫苗或
  - 已完全接种疫苗，但目前有症状出现的。
- 根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（CDC）最新的 COVID-19 指南，需要进行自我隔离或强制隔离的。

## 不强制要求佩戴口罩，但强烈建议佩戴

鉴于肯塔基州 COVID-19 德尔塔变异病毒的出现，我们强烈建议任何进入司法中心、法院或其他法院场所的人员佩戴口罩。